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梁忠義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2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2項之規定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151條第7項及第9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曾於民國95年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，當時最大債權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信銀行)，約定每月繳款1萬元，正常繳納1、2期後，因女兒出生致增加開銷而毀諾，又年代久永不記得薪資收入。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,895,252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9號），目前從事工地粗工，工作天數及時數不

01 固定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,618元，另需負擔1名就讀大學
02 之子女扶養費9,000元。名下僅有因債務問題無再繳納之國
03 泰、友邦人壽保單，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
04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(見調解
05 卷第10-11頁；院卷第71-73頁)。

06 三、聲請人稱其於95年間與當時最大債權人中信銀行參與銀行公
07 會協商約定月繳款1萬元部分，因聲請人及中信銀行均未提
08 供相關資料(如協議書、每月收入、全體債權人)，本院則參
09 酌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
10 報告回覆書乙份(是否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：Y；目前狀
11 態：毀諾)，應可認定其陳述為真實。為此，本院依前揭條
12 文之規定，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符合「不可歸責於己」致履
13 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之要件，方為適法。經查：

14 (一)本院斟酌上開資料距今已有20年，實難強求聲請人及債權人
15 提出相關單據，則依聲請人當時投保紀錄、基本工資及當年
16 度法定最低生活費(詳後述)作為判斷依據。查聲請人自93年
17 3月30日退保於創世紀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後，至98年10
18 月11日始投保於汎愷企業社(見院卷第11-12頁，勞保就保職
19 保資料)，又95年期間之基本工資15,840元(見院卷第152
20 頁，基本工資之制定與調整經過-勞動部全球資訊網中文
21 網)，另9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9,210元之1.2倍即11,05
22 2元(見院卷第155頁，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)，顯見聲請人
23 於95年履約期間之薪資收入已有不穩定情形，縱以當年度之
24 基本工資15,840元計算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及甫出生1名子
25 女之扶養費後(見院卷第87頁，戶籍謄本)，已無收入餘額負
26 擔每月協商方案金額。是聲請人稱因女兒出生致增加開銷而
27 毀諾乙語，應可採信，即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
28 困難，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29 (二)聲請人稱其為工地粗工，每月收入約29,000元，確有其提出
30 之勞保(災保)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
3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收入切結書及金融機構存簿明細等件

01 為證(見調解卷第31-35頁；院第75、81-85頁)；復查無其他
02 薪資、年金及政府補助等收入，此有上開之勞保就保職保資
03 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見院卷第9-12、23
04 頁)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彰化縣政府回函附卷可查(見院
05 卷第45、47頁)，故以29,0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依據。
06 又聲請人每月生活費數額，係依臺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
07 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所計算，應屬可採；至聲
08 請人扶養子女部分，並提出該名子女之學生證、勞動部勞工
09 保險局雲林辦事處文件、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10 資料清單等為證(見院卷第89-95頁)；然該名子女既已成年
11 (95年生)，聲請人未提出該名子女具無謀生能力及必須給予
12 生活費之相關資料，其主張尚難採憑，則不予列入。從而，
13 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扣除其每月生活費，仍餘10,382元
14 【計算式：29,000元-18,618元=10,382元】可供清償。

15 (三)再查，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為6,013,121元(詳如附表所
16 示)。又聲請人69年生，現年46歲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僅
17 有19年職業生涯可期，其名下財產僅2筆保單(見院卷第77-7
18 9頁，繳款通知書及保費催告通知2紙)，查無有不動產、有
19 價證券及期貨等財產可供清償(院卷第13-17、57-67頁)，本
20 院審酌上開2筆保單已未繳款，顯難足供清償債務，暫不列
21 計聲請人之財產範圍，倘以每月收入餘額按月清償上開債
22 務，約48.26年始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6,013,121元÷10,38
23 2元÷12月=48.26年】。顯然聲請人縱使工作至退休，仍無法
24 清償上開債務，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當有藉助
25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。再者，聲
26 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
2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查無有同條例第6條
28 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
29 故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首段規定命司法事務官
30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3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本裁定業於115年3月12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施惠卿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0,749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73頁)
2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42,267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85頁)
3	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86,884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89頁)
4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49,668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95頁)
5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093,181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11頁)
6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17,918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13頁)
7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14,642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49頁)
8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31,029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59頁)
9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8,352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97頁)
10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020,063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11頁)
1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088,368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19頁)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6,013,121元	
----	------------	--